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决定与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新能源”）的 2,320 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8.01%）转让给邦源纺织，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公司持有的上述邦源新能源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2,32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元）。同时，决定与邦源纺织、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置业”）、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新材料”）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同意万顺置业以其合法持有的相关房产（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迎宾大道 388 号帝景家园小区内，分别为帝景佳园别墅 11A、11B 和 19A，建筑面积总计 1789.95 平方米）作价 2,686.53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代邦源纺织偿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房产作价超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抵偿邦源新材料应付公司等其它款项。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邦源新能源的任何股份。

邦源纺织、万顺置业以及邦源新材料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781286741B，成立于2005年11月3日，注册地址为沭阳县开发区邦源路2号，法定代表人：何金生；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义乌市奥克斯纤维有限公司持有9,00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其经营范围为：化纤类纺织材料生产、销售。截至2017

年12月31日，邦源纺织总资产78,493万元，净资产11,91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2万元，净利润-1,89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2.46万元，净利润-2,455.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股权转让除涉及江苏邦源纺织有限公司外，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江苏万顺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78557074XF，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沭阳经济开发区昆山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何金生；注册资本为4,020万元，其中何金生持有4,00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9.50%；南京宝裕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2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0.50%。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万顺置业总资产38,540.59万元，净资产6,743.2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3.57万元，净利润-33.1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69万元，净利润-795.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邦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055234226A，成立于2012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东侧、邦源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季淑婷；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义乌市海润化纤有限公司持有6,20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2%；季淑婷持有3,04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40%；季春芳持有76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60%。其经营范围为：建筑新材料研发；新型针纺织纤维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邦源新材料总资产18,913.41万元，净资产7,004.7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0万元，净利润-456.3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37.51万元，净利润-660.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邦源新材料系公司轻纺专用装备的客户之一。

三、股权转让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579496606N，成立于2011年7月28日，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沭阳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东侧、邦源路北侧，法定代表人：季敬武；注册资本为12,880万元，其中，季敬武持有10,56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1.99%；公司持有2,32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8.01%。其经营范围为：多晶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应用、加工、销售，多晶硅太阳能工程咨询及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持有的邦源新能源2,320万元股份系自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

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受让而来，精功新能源的原始投资成本为2,320万元。201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精功新能源持有的邦源新能源2,320万元股份（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8.01%），受让价格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3,081,626.89元（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玖分）。（详见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9的公司公告）。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持股至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邦源新能源总资产21,643.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797.85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20,779.56万元；负债合计8,816.01万元，其中长期借款10,0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827.29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52.71万元。因邦源新能源一直未营业，2017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邦源纺织愿意有偿受让公司合法持有的邦源新能源 2,320 万元股份（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8.01%。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参照公司持有的上述邦源新能源股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原始投资成本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32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贰拾万元）。

（3）、公司同意邦源纺织以现金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给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书生效后 20 日内一次性偿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4）、本协议书生效且邦源纺织按约定偿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双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备齐股权过户必需的文件、资料，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邦源纺织违反本协议书约定延迟或未足额偿付款项的，应按日向公司承担未付款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鉴于邦源纺织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邦源纺织对于因受让股权而应支付给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需要特别约定，公司与邦源纺织、万顺置业、邦源新材料共四方（以下统称“协议各方”）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具体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万顺置业以其合法持有的三套别墅（位于江苏省宿迁

市沭阳县迎宾大道 388 号帝景家园小区内,分别为帝景佳园别墅 11A、11B 和 19A,建筑面积总计 1789.95 平方米)作价 2,686.53 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捌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代邦源纺织偿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房产作价超出股权转让价格的差额部分用于抵偿邦源新材料应付公司等其它款项。

(2)、目前上述房产已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预约登记,合同备案号分别为 201712290002629、201801110000222 和 201801110000223。万顺置业承诺:后续上述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亦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邦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主要是拟投资年产 1000MW 多晶硅锭、硅片项目,上述项目实施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计划均采用公司所生产的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公司将作为邦源新能源上述项目关键设备的惟一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货源基地(详见 2011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1-037 的公司公告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1-048 的公司公告)。但是,受到自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产业进入“调整期”等因素的影响,光伏行业相继遭到美国、欧盟甚至印度的“双反”,产能过剩、市场萎缩、贸易壁垒三座大山压制众多光伏企业,使得光伏产业的生产经营遇到了严峻考验。因此,邦源新能源的上述项目一直未能实施,邦源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也就一直未能正常运营。

同时,根据邦源新能源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公司近年来一直努力对邦源新能源进行跟踪监控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公司确定将持有的邦源新能源的 2,320 万元股份转让给邦源纺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最终通过房产偿付的方式完成。上述房产的顺利过户并最终变现后可以减少公司对外投资的损失,并推动公司部分应收款项的有效解决,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草案);
- 3、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